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2號

原告 陳啟明
被告 劉博原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3
0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
09 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
10 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13 法 官 劉彥君

14 法 官 吳孟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陳淳元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